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李若山先生（独立董事）、委员王鸿祥先生（独立董事）、委员曾广锋先生组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陆健先生（独立董事）、丁琛先生（独立董事）、曾广锋先生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人数占比超过半数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委员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共召开了 4 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亲自参加了 3 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亲自参加了 1 次会议，审议并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具体事项如下：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	1、《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 3、《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一致同意

	7、《2022 年年度经营绩效内部审计报告》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7 日	1、《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一致同意
2023 年 8 月 11 日	1、《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2、《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023 年半年度内部经营业绩审计分析报告》	一致同意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一致同意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有关法规和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计机构的聘任，内部审计的监督，公司内、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财务信息的审核与披露，公司内控制度的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等。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定期报告等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募集资金使用等的审阅工作，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等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电话会议、邮件等形式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交流，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明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策略，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专业意见，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监督、核查职能。经认真审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资产质量。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审计工作，并结合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等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通过审计部敦促公司加强对各职能部门的内控检查及督促整改工作，强化内控工作在企业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